

漯河市交通秩序违法行为第105次曝光

7月11日至16日,市“创文”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区部分主干道上机动车占压盲道、绿道、非机动车道、公交车位,逆向停车,夜间违规使用远光灯,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并公布车辆所有人信息。此次曝光的车辆,市交警部门全部录入交通违法系统,依法给予罚款、记分。对违法停放的无牌、假牌机动车、电动车予以拖离暂扣并依法处罚。

下一步,我们还将对市区所有主干道车辆、行人违法行为持续组织曝光,对于曝光的车辆,将由交警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同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将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上予以曝光。

我们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共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市“创文”指挥部
2018年7月17日



7月11日15:37黄山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7月11日11:11舟山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7月13日8:46黄山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7月15日15:22黄山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7月15日10:17舟山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7月13日16:03长江路上占压绿道,罚款200元。



7月11日8:43建设路上占压公交车位,罚款200元。



7月11日11:05人民路上占压非机动车道,罚款200元。



7月15日17:13沙北路上逆向停车,罚款200元。



7月16日16:09黄山上占压斑马线,罚款200元。



7月14日14:14,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豫LZ2929不按导向行驶,罚款50元、扣2分。



7月14日15:15,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豫LZ2986闯红灯,罚款200元、扣6分。



7月14日16:08,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豫LPH506违反禁止标线,罚款100元、扣3分。



7月14日15:57,湘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豫L96063不按导向行驶,罚款50元、扣2分。



7月14日16:03,长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豫L9G278闯红灯,罚款200元、扣6分。



7月13日21:26,黄河路与邙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09111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7月13日23:25,黄河路与邙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E5812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7月14日19:10,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F3086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7月14日21:46,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B805挂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7月15日18:50,双汇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D6706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7月11日~16日违章车辆和所有人曝光

7月11日

豫L6B238 马玉龙
豫LWM088 沈 萌
豫L2A107 任文博
豫LQT199 谭庆芳
豫A7J16B 邓玉国
豫LE3456 王志宁
豫A60576 刘景涛
豫LM6668 杨国稳
豫A0292K 祁囡囡

7月13日

豫LFA008 田士林
豫LU7977 何金国
豫L8H170 刘盼盼
豫L59H68 魏 枫
豫GYS806 刘安祥
豫L88F85 赵向前

7月13日

豫L19976 丁 磊
豫K5J729 刘青鹏

7月11日

豫LRL879 王 杰
豫LKS777 袁淑华
豫AC3699 张小平
豫L2H872 袁 飞
豫LCR217 夏耀杰
豫L5C836 杨 艺
豫AB11D7 李 丽
豫L9E566 胡冬乐
豫LL7333 王贺伟
豫L6A211 张 虹

7月15日

豫L8D865 张露露
豫LA0369 安建勇
豫L77766 杨保红

7月13日

豫LSN816 苏子渊
豫LZP259 周 鹏
豫L16F61 程绍豪
豫AV508T 张桂香
豫L97256 王亚亚
豫L29920 谢自伟
豫L89222 郑皓文
豫Q76619 王许娟
豫LA1169 郭向勤
豫L99969 王红奎

7月16日

豫LGA657 李雪梅
豫L57H67 胡军彦

7月16日

豫QWM507 胡阳阳
豫L20J20 刘桂林

7月16日

豫LFS311 冯丽娟
豫LE6677 刘平丽

7月16日

豫LVK667 杨彦静

7月13日

豫LT1023 漯河市众成出租汽车中心

7月16日

豫L19505 漯河市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

启 事

无名氏,女,50岁左右,户籍不详,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8点5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望其家属或知情者见报后速与我站联系,办理后事,逾期不联系,我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宋宏亮 0395-7332588
舞阳县社会救助管理站
2018年7月18日

公司分立公告

漯河南街村全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元),拟派分立成漯河利君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继续保存,注册资本变更为8400万元。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原公司承担,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公司分立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联系人:宋红文 电话:13603858558
联系地址:临颍县黄龙开发区北段107国道东侧
特此公告
漯河南街村全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启 事

2018年7月6日零时17分,在漯舞路邵堂村卫生所门前发生一起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该死者为男性,身高160厘米左右,体态较瘦,年龄大约50岁。上穿黑色夹克、蓝色褂子,下穿牛仔褲、灰色秋褲,经常戴一草帽。该死者可能有语言功能障碍,形似流浪乞讨人员,有知情者请与漯河市公安局干河陈交警巡防大队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芮警官 18339582816
高警官 18339582890
漯河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警巡防大队
2018年7月18日

公 告

土地使用者:楚乾坤,土地使用者:楚乾坤,土地不动产权登记(2018)第432期 地证号:2005000030,坐落:金山路康平房产公司家属B楼2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38.21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7月18日

遗失声明

●漯河市众达运输有限公司豫LM9081 营 运 证 (证 号 : 411102010598) 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东龙园艺有限公司税控盘丢失,声明作废。
●高庆辉丢失伤残军人证(证号:豫军L031168),声明作废。
●召陵区健康人大药房公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鼎源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丢失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设备产权备案编号:豫备LAS14040437),声明作废。
●河南普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4R9DA4D)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肖阳,毕业证书遗失,证书编号:370613,声明作废。

市发改委关于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拓宽问题建议收集渠道,更好帮助协调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市发改委现就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对我委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市发改委将高度重视收到的建言献策,进一步优化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实体经济帮扶解困,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参与。
通信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市发改委
邮编:462000
联系电话:0395-3134575
电子邮箱:fgw3134575@163.com
征集时间:2018年7月17日~7月30日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

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结果公告

我局于2018年6月13日始发布公告,网上挂牌出让下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位 置	面积(m²)	用 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2018-15	源汇区人民路南侧	6586.25	住宅 商业	70 40	1779.87	漯河市联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16	沙北路北侧、区间路西侧	6886.08	住宅 商业	70 40	3447.75	漯河市鑫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8-17	黄河路南侧、泰山路东侧	8298.33	商业 住宅	40 70	11247.72	漯河市鑫博置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18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8年8月20日10时至8月21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龙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东南角、漯河市恒隆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有意竞买者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8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8年8月20日10时至8月21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公寓1幢16~18层住宅38套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8日

公告

土地使用者:漯河市不动产权登记(2018)第430期
土地使用者:许法坤,土地证号:(1996)547,坐落:源汇区孙庄乡白庙村二组,用途:住宅用地,面积:165.9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7月18日